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政府資訊公開暨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行政資料及卷宗作業須知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以下簡稱閱卷）。

二、本分局設閱覽室，為申請人閱卷之地點。

閱覽室應備置影印機具，以利民眾複印卷宗或有關資料，並裝備必要之錄影、錄音監控系統。

申請人以自行影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承辦單位承辦人指導操作。

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人操作不當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三、向本分局申請閱卷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六）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應提出委任書。

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者，應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申請人如需偕同輔佐人協助閱卷，應經本分局許可後始得為之，輔佐人應繳驗身分證明。但不得僅由輔佐人單獨在場閱卷。

四、本分局應於受理閱卷申請書之日，由秘書室總收文隨即送達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

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申請人所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以書面駁回申請，並應於函文中一併告知申請人如對本分局就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應自收受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申請人所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經核准閱卷者，承辦單位應指定閱卷期日，通知申請人。

五、申請人應備具核准閱卷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到達閱覽室，繳交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承辦單位承辦人核驗身分證明後，在閱卷紀錄單（附件2）上簽名或蓋章，洽取卷證。

申請人於閱卷完畢後，應將卷證資料原件交還承辦單位承辦人，經點收後，承辦單位承辦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六、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閱覽室閱卷者，至遲應於指定閱卷期前一日通知本分局。

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時間始到達閱覽室者，本分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時間，以維護閱卷秩序。

七、閱卷應由承辦單位承辦人陪同在閱卷地點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卷宗或有關資料攜出閱覽室。

（二）對於卷宗或有關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三）裝訂之卷宗或有關資料不得拆散，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

（四）不得有其他破壞或變更卷宗或有關資料內容之行為。

（五）卷宗內資料、證物或樣品於閱畢後，仍照原狀存放。

（六）申請人閱卷應使用本分局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如需使用自備之輔助閱讀器材設備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七）閱卷時應遵守承辦單位承辦人之指示，不得有喧嘩、飲食、吸菸、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申請人於閱卷過程中應由本分局全程錄影。

申請人、代理人或其輔佐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承辦單位承辦人得當場中止其閱卷，並為必要之處置；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